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景彬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景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姚景彬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
0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一）事實部分：

- 04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詐欺集團」，後補充
05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 06 2.同欄一、第4至5行所載「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
07 月起，建置虛假之『天聯資本』股票投資平台」，補充為
08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某日起，
09 以虛假之『天聯資本』股票投資平臺」。
- 10 3.同欄一、第12至13行所載「姚景彬則交付偽造之收據（蓋
11 有『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姚冠閔』之簽
12 名）」，補充更正為「姚景彬則交付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
13 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
14 文1枚及『姚冠閔』之指印及署名各1枚）」。
- 15 4.同欄一第14至15行所載「丟包在不詳地點之花圃，再由詐
16 欺集團成員拾取，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補充為
17 「再依『熊大』指示將所取得之款項放置於不詳地點之花
18 圃，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9 之斷點，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20 （二）證據部分：

21 增列「被告姚景彬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2 （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40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6
23 頁、第126頁、第132頁、第188頁、第192頁、第194
24 頁）」。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
31 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

0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0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1) 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
07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08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09 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
10 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
11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12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3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4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15 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16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9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0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
21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22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23 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24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25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6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27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 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3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1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4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6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7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8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09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10 被告3人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4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16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23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
24 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8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02 其成立要件。查，被告本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3 坦承洗錢犯行（詳後述），且並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
04 得，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
0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08 定。

09 (二) 論罪：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三) 共犯關係：

14 被告與「熊大」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 罪數關係：

- 17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偽造收據上署印（詳如
18 附表所示）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
19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均不另論罪。
- 21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處斷。

24 (五) 刑之減輕事由：

- 2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26 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
27 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9 2.另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已如前
30 述，原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如前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係從

01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
02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3 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之事由。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5 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而
06 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
07 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該文書之公共信
08 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
09 就本案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
10 刑事由，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
11 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
12 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程
13 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
14 程度、入監前從事水泥工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
15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16 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0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
22 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3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
24 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6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之規定。查：

- 28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
29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所示該
31 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署印另為

01 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02 2.至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已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已非被
03 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亦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
05 收。

06 (二)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07 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8頁），卷內復無積
08 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
09 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婕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日期：112年11月21日)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姚冠閔」指印及署名各1枚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4043號

22 被 告 姚景彬 男 22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巷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姚景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熊大」等人所屬三人
04 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起，建置虛
07 假之「天聯資本」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暱稱「林慧善」
08 與被害人聯繫，嗣陳志宇瀏覽網路點擊廣告加入前揭LINE帳
09 號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便向陳志宇佯稱可以現金儲值至上開
10 平台之帳戶投資股票云云，並與陳志宇相約於112年11月21
11 日1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對面青年公園內收取
12 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致陳志宇陷於錯誤，依約前
13 往並交付10萬元給佯裝為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姚景
14 彬，姚景彬則交付偽造之收據（蓋有「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
15 司」印文及「姚冠閔」之簽名）給陳志宇，以取信陳志宇，
16 並於同日將自陳志宇收取之10萬元，丟包在不詳地點之花
17 圃，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拾取，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8 二、案經陳志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姚景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告訴人陳志宇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	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向告訴人取款10萬元。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處斷。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06 收。被告所得報酬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或追
07 徵。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謝承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張家瑩